

全区就业工作资金其他就业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00202604180011

项目名称：全区就业工作资金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全区就业工作资金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京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8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杨庄路 66 号

联系人：杨江洪

联系电话：88930441

乙方（服务方）：北京京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58

联系人：李贺政

联系电话：13021113209

鉴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北京市就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书的通知》（京就发〔2024〕1 号）、《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4〕76 号）、《石景山区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石就办发〔2024〕4 号）要求，推进石景山区零工市场建设，积极顺应市场发展，着力规范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全区就业工作资金其他就业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根据京人社就发〔2024〕6 号，石就办发〔2024〕4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加强统筹领导、做好保障支持、组建专业队伍、优化服务流程及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推动石景山区零工市场的建设，实现辖区内零工市场的规范化、专业化和人性化发

展,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1.1 线下零工市场服务载体搭建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上岗,制定零工市场相关制度,开通零工市场服务热线电话,并设置网络咨询客服。

2.1.2 零工市场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推广零工市场,促进用工单位、个人在零工平台注册并发布。具体服务方式为:制作宣传海报及宣传品;开展线下零工市场宣传(宣传频率每周2次)等。

2.1.3 管理零工市场秩序、建立市场规章制度,清洁市场环境卫生,提供日常消耗及办公耗材。

2.1.4 协助零工人员与用工单位谈判及签约。

2.1.5 协助零工人员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1.6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信息。

2.1.7 协助各驿站完成线上订单的对接,开发适合零工市场内零工人员的工作岗位。

2.1.8 做好零工市场场地内设施的维护及维修。

2.1.9 权益保障: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商业意外保险,加强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及宣传。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

日，合同期满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738654.8】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整）。

4.2 甲方分四笔款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40%共计人民币【695461.92】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贰分）；中期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30%共计人民币【521596.44】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再次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共计人民币【347730.96】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元玖角陆分）；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10%共计人民币【173865.48】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

4.3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京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号码：86041110001318424】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5.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乙方汇报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审核。

5.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

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5.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5.2.2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安排不少于10名专业人员负责石景山区零工市场服务工作,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以及零工人员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

5.2.3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零工人员以及其他方的业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5.2.6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日内更换,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6.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

7.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该情形下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损失赔偿。

7.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

7.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受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 10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行使该约定合同解除权，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在不可抗力影响

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管辖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本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3日

韩立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3日

李阳



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运行服务	1174017.12	1	1174017.12	
2	日常开销	126600.00	1	126600.00	
3	运营推广服务	70000.00	1	70000.00	
4	保险保障服务	177800.00	1	177800.00	
5	培训	71000.00	1	71000.00	
6	服务费	102023.28	1	102023.28	
7	税费	17214.40	1	17214.40	
总价（元）				1738654.80	